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二零二五年五月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1、15F

电话：0512-69365188

传真：0512-69365288

邮编：215028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（试行）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信息披露平台

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 66-6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673,5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265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

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673,57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周菡

经办律师：周勇
经办律师：周鹏

2024 年 5 月 16 日